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旻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旻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旻展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已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稽。再者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

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且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是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罪質相同，並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及犯罪所生危害等總體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以書面陳述之意見（見卷附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（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範圍）
犯 罪 日 期	113年01月30日	112年10月10日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橋頭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122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撤 緩速偵字第5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橋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56 4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38 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3月26日	113年08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橋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56 4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38 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5月01日	113年09月25日